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王美善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meishan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5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研發兒童權利公約教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教案適合國民中學階段運用，課程設計共1節，45分鐘。
- 三、教案設計重點從認識自身的校園環境開始，讓學生了解文化間的差異及重視自己的自身權利，本教案從英語領域融入人權教育議題發想，帶領教學現場英語教師從七下課本第四課閱讀中提到來自南非的小孩校園環境介紹，了解南非的學生學習環境及文中主角Robert相關的兒童權利，進而反思孟加拉及智利的學生其兒童相關權利，結論回扣自身權利，同時也理解尊重不同文化間差異的同理心。
- 四、鼓勵貴校於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中推廣運用，教案及教材檔案下載連結如下：<https://drive.google.com/drive>

教務處國中部 111/06/06 14:31



1110006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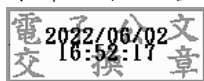
無附件

/folders/1McaFhN5d4kyJPrx7-3s74GeIrvguYrJE?

usp=sharing課程設計理念。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裝



訂



線